6. 请秘书长就训研所核心外交训练活动经费筹措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8 年 7 月 25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8/36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各项指导原则，并回顾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及商定结论，

欣见决定在 2008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审议“在各级进行能力和能量建设，以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减少灾害风险”专题，

又欣见决定召集关于“减少灾害风险和备灾：应对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在内的自然灾害所致人道主义后果”和“与全球粮食援助有关的人道主义挑战，包括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努力与合作”的专门小组，并开展关于“从紧急救济到可持续复原这一过渡阶段的协调工作”的非正式活动，

表示严重关切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受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数增加，自然灾害造成的影响更加严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使人民流离失所，

重申在复杂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局势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行为体都必须推动和充分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

再次申明，必须全面和一贯地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主流，并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人道主义行动中两性平等问题的最新政策，

深切关注自然灾害的后果，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目前的全球粮食危机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对会员国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能力构成的日益严峻挑战，

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攻击和其他暴力行为日益增加的现象，深切关注其对向待援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影响，

认识到紧急情况、恢复和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并重申，提供紧急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复原和长期发展，以保证救济工作平稳地过渡为恢复和发展工作，并且应将紧急措施视为促进长期发展的步骤，

欣见于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罗马举行世界粮食保障问题高级别会议，并指出必须执行其结果，包括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内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报告；[153]

2. 鼓励会员国创造和加强有利环境，促进国家和地方当局、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以及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建立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并且还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和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支助各国家当局执行能力建设方案，途径包括进行技术合作，以及承认长期伙伴关系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这种长期伙伴关系；

3. 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应努力增强现有的人道主义能力、知识和机构，途径包括酌情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并鼓励国际社会支助各会员国努力加强备灾和应灾能力；

4. 促请会员国根据《兵库行动框架》[154] 优先事项 5，制定、更新和加强各级备灾和减少风险措施，与此同时，应顾及自身的情况和能力，并酌情与有关行为体协调，并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实体在这方面继续支助各国的努力；

5. 鼓励会员国和有关区域组织酌情参考 2007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通过的《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加强国际救灾作业框架和法律框架；

6. 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酌情吁请其他有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包括酌情与受灾国国家当局协调，并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业绩，加强问责制；

7. 承认有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参与以及与其协调可提高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效力，并鼓励联合国继续努力，加强与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有关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参与机构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

8. 促请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其境内活动的人道主义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保障，认识到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受灾国有关当局必须在关系到人道主义人员人身安全和保障的事项上进行适当协作，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加强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保障，并促请会员国保证，不让境内危害人道主义人员罪行行为人逍遥法外，将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义务，将罪行行为人绳之以法；

9. 欣见 2007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巴厘行动计划》，[155] 并鼓励会员国以及区域组织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其具体授权范围

[153] A/63/81-E/2008/71。

[154] 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2005-2015 年兵库行动纲领：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2。

[155] FCCC/CP/2007/6/Add.1，第 1/CP.13 号决定。

内，支持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活动，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预警系统，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后果，包括气候变化影响，并鼓励有关实体继续进行关于这些人道主义影响的研究；

10. 注意到秘书长最近设立了全球粮食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并鼓励工作队持续与会员国接触；

11.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报告中关于救灾工作外国军事资产一节，[156]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属于民事活动的基本性质，重申在利用军事能力和资产支助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局势中，利用这些能力和资产必须得到受灾国同意，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

12. 回顾《使用军事和民防资产救灾的导则》(《奥斯陆导则》)，着重指出使用这些资产的价值，并请会员国提高对这些资产的认识；

13. 请会员国、有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确保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各个方面都顾及妇女、女孩、男子和男孩的具体需要，途径包括参考各国提供的现有信息等资料，更好地收集、分析和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

14. 促请会员国继续预防、调查和起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加强为这些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的服务，并要求在这方面采取更有效的应对行动；

15. 欣见为加强人道主义应急能力而持续进行的努力和在加强给予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支助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确认、选择和培训协调员以便及时、可预测和适当地应对人道主义需要并加强联合国实地协调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16. 鼓励会员国、私营部门和其他有关实体，根据并按照评估的需要，向人道主义供资机制、包括向联会呼吁和紧急呼吁、中央应急基金和其他基金捐款并考虑增加捐款，以确保获得灵活、可预测、及时、基于需要的资源，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获得多年期和额外资源，以解决全球人道主义挑战；

17. 吁请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酌情与会员国协商，以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证据库，途径是进一步发展共同机制，以提高人道主义需要评估的质量、透明度和可靠性，评估这些机制在援助活动中的表现，并确保这些组织最有效地利用人道主义资源；

[156] A/63/81-E/2008/71,第五.B 节，第 50-55 段。

18.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下次报告中介绍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

2008 年 7 月 25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08/37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布鲁塞尔宣言》[157]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158]

还忆及其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320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在题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综合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经常议程项目下列入一个经常分项目，题为“审查和协调《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肯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159] 确认其中提出的财政、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给执行工作带来的影响，

忆及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关于“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的环境”这一主题的部长宣言，[160]

注意到 2007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主题为“全球化造福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伊斯坦布尔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宣言：现在就行动起来》，[161]

忆及其 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1 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 2006 年 9 月 19 日第 61/1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3 号决议，

---

[157] A/CONF.191/13，第一章。

[158] 同上，第二章。

[159] E/2008/L.10；定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3/3/Rev.1)，第三章。

[16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9/3/Rev.1)，第三章，第 49 段。

[161] A/62/216，附件。